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除24,970万元货币资金及12,03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高俊芳、张洺豪、张友奎等20名交易对方持有的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长生”）100%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依据长春长生全体20名股东各自持有长春长生的股权比例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刘良文、虞臣潘将其持有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黄海机械股本总额10%的股份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张洺豪，其中刘良文、虞臣潘各转让5%的股份。同时，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5,976.08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及充分论证，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

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4.承担本次交易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重组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5.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值作为依据，并经公司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王英姿：_____

张晓西：_____

二〇一五年 月 日